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有關轉讓及更替Blossom Time合約的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及更替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蘋與KBS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據此，KBS同意承擔金蘋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而金蘋同意將其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轉讓予KBS。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及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代價32.0百萬美元收購Blossom Time已發行股本的56%（「該等先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讓及更替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蘋與KBS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據此，KBS同意承擔金蘋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而金蘋同意將其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轉讓予KBS。

轉讓及更替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i) 金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KBS

（金蘋及KBS統稱「訂約方」）

KB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另類投資資產及相關資金的投資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KBS由Ong Mei Can及Eve Khor Ley Cheng分別最終擁有95%及5%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KB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自轉讓及更替契據生效日期起：

- (a) 金蘋向KBS更替、轉讓及出讓其於該等合約項下及與此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以便KBS於各該等合約中替代金蘋；
- (b) KBS承諾承擔該等合約項下金蘋對轉讓人應負的所有義務（如有），並受當中所有條款的約束；
- (c) 金蘋承諾就針對轉讓人的所有起訴、法律程序、訴訟、申索及／或要求（如有）向KBS提供一切合理援助，費用由KBS承擔；及

- (d) **KBS**接受更替及轉讓，並向金蘋承諾履行、承擔及遵守金蘋尚未履行的義務及責任，及替代金蘋於所有方面受該等合約的約束，猶如**KBS**為該等合約的原始訂約方。

作為金蘋同意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的代價，**KBS**應自轉讓及更替契據日期起計十(10)日內以支票或電匯形式向金蘋支付合共640,000美元。轉讓及更替契據生效的前提乃支票被兌現或金蘋悉數收到上述款項。

金蘋進一步確認及同意，**KBS**無需向金蘋支付以下款項(無論全部或部分)(i)轉讓人可能退還的按金(或部分按金)；(ii)**KBS**可能自轉讓人收到的任何補償、賠償或其他彌償款項。倘金蘋收到轉讓人就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退還的任何按金或支付的任何補償、賠償或其他彌償款項，金蘋應立即向或促使向**KBS**全額支付該等款項。

轉讓及更替契據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大體相當於收取自**KBS**的代價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金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因此，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就轉讓及更替契據的事項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可忽略不計。以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股東務請留意，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實際減值虧損及轉讓及更替契據的事項的損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達成收購事項完成條件的可能性極小，原因乃：

-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轉讓人被警方逮捕後，本集團一直無法與轉讓人取得聯繫；
- 法律意見認為，儘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人被捕及對其進行的刑事調查本質上不會影響轉讓人達成完成條件及透過其指定人士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但實踐中，聯繫轉讓人將受到很大限制，且委任指定人士的可能性極小；及

- 除非承讓人與轉讓人訂立補充協議，否則變更礦區將令現有完成條件無法獲達成。

本集團進一步指示越南法律顧問對轉讓人及其關聯方／人士進行資產調查。根據越南法律顧問的報告及公開資料，轉讓人所持資產約為1.7百萬美元。此外，根據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如要對轉讓人的關聯方／人士提起追索訴訟，則必須有確鑿證據證實轉讓人透過非法途徑向彼等轉移資產。

有鑑於此，本集團對能否與轉讓人或其指定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及日後轉讓人或其關聯方／人士退還已付按金的可能性存疑，因為尚須進一步調查方能確定是否可獲取有關轉讓人以非法途徑向其關聯方／人士轉移資產的證據。本集團已諮詢越南法律顧問，並獲悉即使取得相關證據，法律程序可能耗時數年，且可收回金額有限。

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將令本集團可以KBS支付的代價(相當於轉讓人所持資產的約38%)彌補部分損失，且無需在越南進行漫長的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可能分散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

經慮及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轉讓及更替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及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及更替契據」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合約」	指	金蘋與轉讓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於轉讓及更替契據日期存續的所有協議、合約及契約
「轉讓及更替契據」	指	金蘋與KBS就轉讓及更替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轉讓及更替契據
「按金」	指	轉讓人根據該等合約收取的按金，於轉讓及更替契據日期金額約為31,1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蘋」	指	金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KBS」	指	KBS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另類投資資產及相關資金的投資與管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更替」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及更替契據」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